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交附民字第56號

原告 林廣玉霜

林高富

林好柔

林瀚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林憲忠

被告 吳志雄

鎰錄通運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林志豪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1年度交訴字第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乃文

法官 劉芝毓

法官 游欣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翁靜儀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6 日